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辦理校長轉（新）任遴選辦學說明會教職員工及家長注意事項

- 一、 辦學說明會由工作小組辦理，應公平對待每位校長候選人，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，以人事室為聯絡窗口。
- 二、 為公平、公正辦理辦學說明會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與候選人之間不得私下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選會討論及審議。
- 三、 請勿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- 四、 辦學說明會之指定回答議題應一致，辦學說明會當日不接受問與答（Q&A）且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。